

标段编号： 2307-440343-04-01-627447009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多测合一”测绘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 1 投标人业绩情况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投标人业绩情况 (工程测绘(测量)或不动产测绘业绩)	<p>1、工程名称：<u>小梅沙片区两园一心施工图查丈测绘及竣工测绘项目</u> 合同价：<u>52.4468 万元</u> 合同签订时间：<u>2022.12.19</u></p> <p>2、工程名称：<u>小梅沙片区更新单元预售测绘及竣工测绘项目</u> 合同价：<u>179.8 万元</u> 合同签订时间：<u>2022.12.9</u></p> <p>3、工程名称：<u>星河开市客项目测绘服务合同（预售测绘、竣工测绘）</u> 合同价：<u>63.34 万元</u> 合同签订时间：<u>2021.7.27</u></p> <p>4、工程名称：<u>中国电子大厦项目测绘</u> 合同价：<u>97.84 万元</u> 合同签订时间：<u>2021.7.28</u></p> <p>5、工程名称：<u>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拆除重建项目建筑物预（售）竣工测绘</u> 合同价：<u>71.7596 万元</u> 合同签订时间：<u>2021.4.12</u></p>

# 小梅沙片区两园一心施工图查丈测绘及竣工测绘项目

合同编号:

YWC-2022-0346-BG01

## 小梅沙片区两园一心施工图查丈测绘及竣工测绘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小梅沙片区两园一心施工图查丈测绘及竣工测绘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盐田区小梅沙片区

2022年11月19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PWJ0N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根据“小梅沙片区两园一心施工图查丈测绘及竣工测绘”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范围及内容：项目范围及内容为小梅沙片区两园一心施工图查丈测绘及竣工测绘，具体详见：“小梅沙片区两园一心施工图查丈测绘及竣工测绘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

1.3 服务时间：服务周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工作范围中的全部地块竣工验收完毕后1个月。

###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及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2.1.1 本合同及其附件（含任务书）；

2.1.2 中标通知书；

2.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其附件；

2.1.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2.1.6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且经双面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

2.2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咨询服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乙方服务范围及内容为：本项目建设用地所有地上地下建筑及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规范咨询、图纸审阅核对、协助设计院计算、初步设计图纸预测绘报告、施工图预测绘报告、

竣工测绘报告等。具体见小梅沙片区两园一心施工图查丈测绘及竣工测绘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

#### 第四条 服务周期

服务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工作范围中的全部地块竣工验收完毕后1个月止。

#### 第五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服务必要的基础资料。甲方不能直接提供的，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收集。

5.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1.3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或乙方指派的专人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5.1.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主要工作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替换工作成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予以替换（替换人的资质和资历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予以确认。

5.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根据修改意见完善工作成果。

5.1.6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享有单方调整有关项目技术条件的合同条款及解除合同的权力，若因甲方原因调整建筑功能需求导致的乙方已提交的成果发生颠覆性改变而要求乙方重复工作的，在甲方认可的前提下，仅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并通过甲方审定的相应工作阶段的工作量计算测绘费用，其他乙方重复工作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相关费用按照本合同项目的各项服务的单价计算；若没有单价可供双方执行，则双方以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具体方式为：双方共同选定三家市场主体并征询其价格，以其平均值为单价标准）；若双方未能确定市场平均价，则由双方共同选定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报告为准。相应的，若甲方调整导致费用减少的，则减少的费用将在此后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抵扣或由乙方于收到《合同变更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

5.1.7 甲方调整合同条款且不导致费用增加的，则自乙方收到甲方所发出的《合同变更通知书》之日生效。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按国家及深圳的有关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应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

项目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5.2.2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针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研讨并提出建议。成果送审阶段及方案审批过程中，乙方有义务需积极配合各阶段审查、审批工作。

5.2.3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者审批相关部门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由甲方确认的成果文件。

5.2.4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服务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本合同服务工作组。经双方约定的工作组主要成员名单见附件二。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替换工作组主要成员（除非甲方提出要求），替换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保证替换人员具有与被替换人员相当的资质。

5.2.5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因此发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不当的履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名誉、财产等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主动做好补救措施，并履行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5.2.6 乙方承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合法，不损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5.2.7 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侵权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2.8 如发生第三人以本合同涉及的成果、技术、服务等侵权为由与甲方发生纠纷，使甲方名誉受损害，或向甲方索赔等情况，乙方应当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甲方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金等所有费用）。

5.2.9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合同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等负责，若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瑕疵引发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者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5.2.11 乙方有权依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第六条 服务期间**

6.1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服务周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工作范围中的全部地块竣工验收完毕后1个月止。

6.2 甲方发出相应项目施工图测算图纸文件后10日内，乙方需完成相应项目施工图测算成果文件；甲方签发相应项目竣工测绘工作启动文件后60日内，乙方需提交相应项目竣工测绘成果文件。

6.3 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应当得到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

工作，如需等待确认，提交时间顺延。

6.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提前或顺延。

### 第七条 合同金额

7.1 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肆仟肆佰陆拾捌元整（¥524468.00）。

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肆仟柒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494781.13）。

税金：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陆佰捌拾陆元捌角柒分（¥29686.87）。

增值税税率：[ 6% ]。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本合同的不含税合同价不变，含税总价及税金随税率的变化而调整，具体以付款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各地块价款明细，最终面积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确定为准）

项目	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工作内容	单价 (含税)	小计 (不含税)	小计 (含税)	
小梅沙海滨公园	小梅沙海滨公园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195934.37 m <sup>2</sup> 。公园配套建筑占地面积约7837.37 m <sup>2</sup> ，景观设计面积约14万m <sup>2</sup> ，其中沙滩区域景观设计面积约52000 m <sup>2</sup> 。	约11756 m <sup>2</sup>	施工图查丈测绘 (建筑部分)	1.5	16635.84	17634.00	
			竣工测绘	建筑部分	1.5	16635.84	17634.00
				景观部分	1	132075.48	140000.00
叠翠湖郊野公园	公园总面积约为38.9公顷，景观设计面积约30000 m <sup>2</sup> 。	约2800 m <sup>2</sup> (含红线外旧房改造)	施工图查丈测绘 (建筑部分)	1.5	3962.27	4200.00	
			竣工测绘	建筑部分	1.5	3962.27	4200.00
				景观部分	1	28301.88	30000.00
小梅沙交通集散中心	29400 m <sup>2</sup>	约84000 m <sup>2</sup>	施工图查丈测绘	1.5	118867.93	126000.00	
				竣工测绘	2.2	174339.62	184800.00
不含税总价					494781.13		
含税总价					524468.00		

7.2 本合同总价款由“小梅沙海滨公园、叠翠湖郊野公园、小梅沙交通集散中心”三个地块项目构成，各项目的测绘服务如果在合同约定的该项目面积的基础上浮动±5%以内的建筑面积不另行计算费用（即：合同价不做调整）；超出±5%以外的部分，按相应项目超出部分的建筑面积乘以相应地块的合同单价计算增减并进行结算。

7.3 测绘费用（即合同价）是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费、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交通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组织召开各类专家咨询会和协助甲方组织评审会，并承担专家评审费、外出考察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以

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 附件：1. 小梅沙片区两园一心施工图查丈测绘及竣工测绘项目任务书。  
2. 本合同乙方工作组成员名单及近一年社保证明（盖公章）。  
3.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账户名称：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CPWJ0N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银行账号：8110301011700085849

地址、号码：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

区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701

0755-61666001

签定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账户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0441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银行帐号：7497 7476 5576

# 小梅沙片区更新单元预售测绘及竣工测绘项目

合同编号：

## 小梅沙片区更新单元预售测绘及竣工测绘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小梅沙片区更新单元预售测绘及竣工测绘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盐田区小梅沙片区

2022年11月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PWJ0N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根据“小梅沙片区更新单元预售测绘及竣工测绘项目”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范围及内容：项目范围及内容为小梅沙片区更新单元预售测绘及竣工测绘项目，具体详见：“小梅沙片区更新单元预售测绘及竣工测绘项目（以下简称：任务书）”。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

1.3 服务时间：服务周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后1个月。

###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及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2.1.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2.1.2 本合同及其附件（含任务书）；

2.1.3 中标通知书；

2.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其附件；

2.1.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2.1.6 经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文件。

2.2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咨询服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乙方服务范围及内容：本项目建设用地所有地上地下建筑及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预售测绘报告、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建设工程竣工测量和竣工查丈报告、建设工程竣工测量和竣工查丈报告、规划红线放点报告等。具体见小梅沙片区更新单元预售测绘及竣工测绘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

### 第四条 服务周期

服务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后1个月止。

受到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5.2.6 乙方承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合法，不损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5.2.7 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侵权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2.8 如发生第三人以本合同涉及的成果、技术、服务等侵权为由与甲方发生纠纷，使甲方名誉受损害，或向甲方索赔等情况，乙方应当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甲方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金等所有费用）。

5.2.9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合同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等负责，若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瑕疵引发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者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5.2.11 乙方有权依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第六条 服务期间**

6.1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服务周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工作范围中的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后1个月。

6.2 甲方签发相应项目预售测算工作启动文件后40个自然日内，乙方需提交相应项目预售测算成果文件；甲方签发相应项目竣工测绘工作启动文件后45个自然日内，乙方需提交相应项目竣工测绘成果文件。其中，因03-01-2地块、美高梅酒店项目进度紧张，乙方应根据甲方竣工验收进度要求，提前进场开展竣工测绘工作，完成竣工测绘成果报告并在现场满足测绘报审条件后7个自然日内提交主管测绘大队审核。

6.3 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应当得到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如需等待确认，提交时间顺延。

6.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提前或顺延。

#### **第七条 合同金额**

7.1 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柒仟玖佰柒拾伍元零贰分（¥1797975.02）。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陆仟贰佰零贰元捌角伍分（¥1696202.85）。

税金：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壹仟柒佰柒拾贰元壹角柒分（¥101772.17）。

增值税税率：【6%】。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本合同的不含税合同价不变，含税总价及税金随税率的变化而调整，具体以付款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各项目价款明细，最终面积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确定为准）

序号	项目	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预售面积	工作内容	单价 (含税)	小计 (不含税)	小计 (含税)	
1	02-09 地块	17397.31 m <sup>2</sup>	126902.56 m <sup>2</sup>	37790 m <sup>2</sup> (办公)	预售测绘	1.3	155635.22	164973.33	
					竣工测绘	1.9	227466.85	241114.86	
2	02-10 地块	24363.05 m <sup>2</sup>	141797.49 m <sup>2</sup>	/	竣工测绘	1.9	254165.31	269415.23	
3	03-02 地块	15762.06 m <sup>2</sup>	103540.43 m <sup>2</sup>	30000 m <sup>2</sup> (住宅)	预售测绘	1.3	126983.55	134602.56	
					竣工测绘	1.9	185591.34	196726.82	
4	03-01-1 地块	59604.05 m <sup>2</sup>	181229.49 m <sup>2</sup>	56860 m <sup>2</sup> (住宅+商 墅)	预售测绘	1.3	222262.58	235598.34	
					竣工测绘	1.9	324845.31	344336.03	
5	03-01-2 地块	9754.45 m <sup>2</sup>	36390.11 m <sup>2</sup>	/	竣工测绘	1.9	65227.56	69141.21	
6	美高 梅酒店	03-05 地块	14302.14 m <sup>2</sup>	60377.28 m <sup>2</sup>	/	竣工测绘	1.9	108223.42	114716.83
		03-04 地块 局部	4703 m <sup>2</sup>	12431.73 m <sup>2</sup>		竣工测绘	2.2	25801.71	27349.81
不含税总价							1696202.85		
含税总价								1797975.02	

7.2 本合同相应地块项目的计费面积浮动在±5%以内的，该项目所对应的测绘服务费总价不变；但超出±5%以外的部分，则按照相应超出部分的面积乘以该地块项目对应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7.3 测绘费用（即合同价）是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费、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交通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组织召开各类专家咨询会和协助甲方组织评审会，并承担专家评审费、外出考察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因甲方原因调整建筑功能需求导致的乙方已提交的成果发生颠覆性改变而要求乙方重复工作的，在甲方认可的前提下，仅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并通过甲方审定的相应工作阶段的工作量计算测绘费用，其他乙方重复工作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4 甲乙双方同意，合同的不含税单价不变，合同含税金额随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变化作相应调整。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若有变化的，以甲方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政策为计算标准，乙方应根据甲方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8.1 支付阶段及比例

本次合同服务面积由小梅沙 02-09 地块、02-10 地块、03-02 地块、03-01-1 地块、03-01-2 地块、美高梅酒店（03-05 地块、03-04 地块局部）组成，其付款方式按每个项目完成量进行付款，具体细节如下：

8.1.1 甲方首次签发相应项目测绘工作启动工作文件，乙方发请款函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相应项目合同总额的 10%；

8.1.2 乙方完成相应项目预售测算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建筑面积指标调整到位并提交测绘成果后，乙方发请款函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相应项目合同总额的 35%。

**第十五条 其它**

15.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5.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单位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合同终止。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偿协议为准。

附件：1. 小梅沙片区更新单元预售及竣工测绘项目任务书。

2. 本合同乙方工作组成员名单及近一年社保证明（盖公章）。

3.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账户名称：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CPWJ0N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银行账号：8110301011700085849

地址、号码：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

二路1025号壹海国际中心2701 0755-61666001

签定日期：2022年12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账户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0441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银行帐号：7497 7476 5576

# 星河开市客项目测绘服务合同（预售测绘、竣工测绘）

YNB-2021-0323  
星河地产集团合同 2020 版



## 星河开市客项目测绘服务合同 (预售测绘、竣工测绘)

合同编号：755-LH-QT-2021014

工程名称：星河开市客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星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星河开市客项目测绘服务合同（预售测绘、竣工测绘）

委托方（甲方）：星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星河开市客项目工程预售测绘、竣工测绘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部分 项目情况

#### 1 项目情况

1.1 项目名称：星河开市客项目预售测绘、竣工测绘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2 测绘范围

2.1 对星河开市客项目进行预售测绘、竣工测绘。

#### 3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3.1 对星河开市客项目的经相关部门核准的建施图进行预售测绘。

3.2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及工程进度完成星河开市客项目竣工测绘服务项目，执行现行测量规范、规定。

3.3 负责完成预售测绘（确保项目正常预售）及竣工测绘（确保项目正常规划验收）相关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

#### 4 执行标准

序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 I-2000	国家标准
2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IT7929-2007	国家标准
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国家标准
4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5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73-2010	行业标准

6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地方标准
7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深规土【2018】1009号	地方标准

其它技术要求：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要求的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

## 5 测绘工程进度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工期	备注
1	预售测绘	预售测绘面积计算、绘制测绘图纸、编制报告	如下要求	
2	竣工测绘	竣工测绘面积计算、绘制测绘图纸、编制报告	如下要求	

### 5.1 本工程工期为：

5.1.1 预售测绘报告阶段：其中涉及施工图修改备案阶段，需要与测绘中队、规自局相互协调沟通确认修改内容；在施工图修改备案完成后7日内取得预售测绘报告并取得成果审核单；预售测绘成果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5.1.2 竣工测绘报告阶段：该阶段分为两期，一期为开市客部分，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竣工测绘报告并取得成果审核单。二期为星河部分，2023年11月15日前完成竣工测绘报告并取得成果审核单；以上测绘报告结论应满足甲方规划验收要求。

5.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竣工日期超过约定竣工日期)，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5.2.1 乙方工期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

5.2.2 因乙方工程延误导致整个工程竣工时间拖延，除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其中包括工程拖延期间的银行利息及工程管理费。

5.2.3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 6 测绘成果

6.1 本合同所指的测绘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预售测绘报告	A4	4套	含电子数据光盘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A4	4套	
2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A4	4套	

3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	A4	4 套	
4	电子数据光盘		1 套	

## 7 测绘工程费用

- 7.1 取费依据：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及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费用标准及计价方法计取。经甲乙双方协商，该项目的测绘面积暂定为250358平方米，预售测绘费为1.17元/平方米，竣工测绘费1.36元/平方米，总测绘服务费暂定为633405.74元人民币。
- 7.2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拾叁万叁仟肆佰零伍元柒角肆分（¥633,405.74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伍佰伍拾贰元伍角捌分（¥597,552.58元），税金为人民币叁万伍仟捌佰伍拾叁元壹角陆分（¥35,853.16元），增值税税率为6%。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结算原则。
- 7.3 本合同各项含税包干单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工具费、仪器费用、机械费、咨询费、措施费、管理费、包技术服务费、包质量、包安全（包括第三者安全）、包工期、包测绘成果制作、包相关资料费、车辆通行费、易耗材料费、包涨价风险、包测绘成果资料份数和装订要求须满足开发报建要求、包测绘过程中可预测的所有风险、包税金、利润、规费、包规范咨询、图纸审阅核对、协助测绘的一切费用。
- 7.4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保持合同价格条款中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相应的含税价格调整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已执行的项目合同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价格。
- 7.5 结算造价=总建筑面积×含税综合包干单价+变更签证价+奖励-违约金±其他。其中总建筑面积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 8 付款方式

- 8.1 本合同无预付款
- 8.2 在政府测绘主管部门进行预售测绘成果审核通过后，由乙方提供发票后一次性付清预售测绘款项。
- 8.3 在政府测绘主管部门进行竣工测绘成果审核通过后，由乙方提供发票后一次性付清竣工测绘款项。
- 8.4 甲方每月15-20日间（如遇休息日和节假日顺延）为集中付款日（承兑汇票支付不受此限制）。乙方务必在当月15日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当月应付款的书面请款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甲方在提交资料当月22日前完成应付款的审核，并在提交资

料下月10日前完成付款审批手续；甲方在提交资料下月15-20日间支付该笔款项；如因乙方逾期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书面请款报告等资料导致甲方不能在当月22日前完成应付款的审核，则甲方在下月将不支付乙方该笔款项。甲方可视情况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理等任一方式进行支付，乙方应予以配合，因乙方不配合而发生的延期付款与甲方无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T+1示例：1月的应付款，乙方务必在1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1月的应付款的书面请款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甲方在1月22日前完成应付款的审核，并在2月10日前完成付款审批手续，甲方在2月15-20日间安排支付。如因乙方逾期提交书面请款报告等资料导致甲方不能在1月22日前完成应付款审核，则甲方在2月将不支付乙方1月的应付款项。

- 8.5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为含税价款，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的合同款付款凭据，以及按甲方审核后的当月产值全额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9 售后服务

9.1 服务总目标：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自始至终提供优质满意服务。

9.2 服务承诺

9.2.1 工作积极主动，加强与甲方的沟通、联系、定时汇报工作。及时加强与甲方相关单位的联系，了解情况，认真做好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9.2.2 保持足够的技术人员及仪器设备，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任务。

9.2.3 及时解决相关单位提出的各种问题。

9.2.4 配合项目的验收工作，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保证随叫随到。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星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雅宝路1号

星河 world B 栋 31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朱可慧 13825269327

承包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张欣海 13600191266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27日



#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测绘

##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测绘合同

甲 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测绘合同

甲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2、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 3、深圳市建筑设计管理规则。

###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中国电子大厦项目测绘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红树湾超级总部基地

三、工作范围：

- 1、测绘工作于合同确定之日起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与设计院、甲方积极沟通反馈。
- 2、组织专业人员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质量要求完成甲方所书面委托的工作，并按时按要求交付工作成果；同时对工作成果提供咨询、解释及其他工作范围内的相关服务；
- 3、乙方在受托工作中形成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应及时移交甲方；未经业主方及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工作成果及其相关资料借用他人或挪作他用，并应尽保密之责；
- 4、对甲方设计阶段过程中有关面积计算的相关事宜进行技术指导和咨询，对最终图纸进行面积预测绘，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测绘报告。
- 5、测绘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土地合同与报建面积指标核对、施工图面积测算（不限次数）、预售测绘（含修改）、竣工测绘（含预竣工测绘）服务等。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玖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叁元整（小写 978353.00 元，含税）**



以上总价费用组成详见附表：中国电子大厦项目测绘报价清单，且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技术服务费、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总价包干，但附表：中国电子大厦项目测绘报价清单未实施的测绘服务内容，结算时予以扣减相应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开展各阶段工作前必须取得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自行开展的相关工作，甲方无须付费。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付款节点

付款批次	比例	最终测绘成果要求	测绘费用（元）
1	20%	完成方案设计阶段面积指标测算，出具方案阶段施工图测算报告	195,670.60 元
2	20%	完成规划报建图纸测算并向甲方出具《施工图测算报告》，待甲方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195,670.60 元
3	20%	出具《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预售测绘）、取得测绘大队出具的《预售测绘成果审核通过意见书》且待甲方取得《预售许可证》后	195,670.60 元
4	40%	出具《竣工测绘报告》、《竣工测量报告》、取得测绘大队出具的《竣工测绘成果审核通过意见书》且待甲方取得《规划验收合格证》后	391341.20 元
合计	100%		978353.00 元

备注：《竣工测绘报告》、《竣工测量报告》、测绘大队出具的《竣工测绘成果审核通过意见书》必须符合办理规划验收、初始登记的相关要求。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出付款申请及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关于付款的特别约定

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受【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方”）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代建，甲方并非项目的所有权人或项目权益人。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所涉及款项均为业主方资金，甲方不垫资、不承担建设等相关费用；甲方在收到业主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后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因此，乙方确认，乙方申请付款及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前提为业主方资金到达甲方账户。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甲方进行审核，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



行款项的申请，如业主方资金未到达甲方账户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索赔。乙方按付款节点要求完成相应工作，且业主方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甲方在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相应款项。在业主方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甲方有权自行或通过甲方关联主体（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甲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且无论该支付是否备注款项性质等事项、乙方开具的发票及收据等文件备注的款项性质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一经支付，均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关款项，均视为甲方已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如乙方对付款及款项有异议的，应在收款后 5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出且送达书面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 **第五条 测绘工期**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各阶段（施工图测算、施工图修改、预售测绘）测绘所需完整施工图资料之日起，乙方在 30 日内提交成果。

竣工测绘，自项目现场达到竣工测绘要求条件，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30 日内提交成果资料。

#### **第六条 甲方义务**

- 1、甲方需要明确测绘内容、测绘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2、乙方开始工作后，甲方委派专人配合并提供给乙方必要的图纸及相关资料条件。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遇到协调问题，甲方协助解决。
- 3、按照合同规定支付项目费用给乙方。

#### **第七条 乙方义务**

- 1、按照甲方提出的工作范围要求及工期要求，积极推进测绘工作
- 2、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相关测量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准确及时的测绘，及时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

####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若在签订合同后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或者取消乙方部分工作内容，应按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及业主方已确认合格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任何违规违纪行为，甲方有



(或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07月28日

## 中国电子大厦项测绘招标技术要求

记录编号:

类别: 施工总承包[ ] 分包工程[ ] 监理[ ] 设备材料[ ] 其他[√]

项目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
工程名称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测绘工程
工作范围	<p>(一) 接受甲方委托, 组织专业人员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质量要求完成甲方所书面委托的工作, 并按时按要求交付工作成果; 同时对工作成果提供咨询、解释及其他工作范围内的相关服务;</p> <p>(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遇到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p> <p>(三) 乙方在受托工作中形成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应及时移交甲方;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该工作成果及其相关资料借用他人或挪作他用, 并应尽保密之责;</p> <p>(四) 对甲方设计阶段过程中有关面积计算的相关事宜进行技术指导和咨询。设计阶段, 测算各相关功能指标面积数据和动态调整, 出具《设计阶段测绘报告》成果一式三份 (不限修改次数)。达到规划报建条件后, 出具《规划报建测绘报告》成果一式三份。</p> <p>(五) 达到预售测绘条件后, 约定时间内提交成果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报告: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预售测绘)》、《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分栋 (户) 分类汇总表》、《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 (预售测绘)》、《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 (预售测绘)》成果一式三份, 并取得测绘大队出具的《预售测绘成果审核通过意见书》。</p> <p>(六) 现场达到正式竣工测绘条件后, 约定时间内提交成果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报告: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竣工测绘)》、《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 (竣工测绘)》、《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 (竣工测绘)》成果一式三份, 并取得测绘大队出具的《竣工测绘成果审核通过意见书》。</p>
工期要求	<p>1、施工图测算、预售测绘,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测绘所需完整施工图资料之日起, 乙方在 30 日内提交成果;</p> <p>2、竣工测绘, 自项目现场达到竣工测绘要求条件, 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成果资料, 具体完成时间以现场达到竣工测绘要求条件为前提。</p>
质量技术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p>《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CJJ/T 8-2011</p>



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拆除重建项目  
建筑物预（售）竣工测绘

YWA-2021-0071  
中电蓝海合的(置)合字(2021)022号

合同编号：\_\_\_\_\_

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  
新单元拆除重建项目  
建筑物预（售）竣工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  
拆除重建项目建筑物预（售）竣工测绘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拆除重建项目  
建筑物预（售）竣工测绘合同

发包人：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拆除重建项目建筑物预（售）竣工测绘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拆除重建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深南大道及科苑中路交汇处的东北侧。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24576.6 m<sup>2</sup>，规划计容面积 135800 m<sup>2</sup>，其中，产业研发用房 86950 m<sup>2</sup>，产业配套用房 43200 m<sup>2</sup>（含宿舍 40700 m<sup>2</sup>、商业服务设施 2500 m<sup>2</sup>），公共配套设施 5650 m<sup>2</sup>（含社区警务室 50 m<sup>2</sup>，社区管理用房 300 m<sup>2</sup>，社区服务中心 400 m<sup>2</sup>，文化活动室 1000 m<sup>2</sup>，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m<sup>2</sup>，公交首末站 1500 m<sup>2</sup>，其他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 1400 m<sup>2</sup>（含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不少于 500 m<sup>2</sup>））。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83999 平方米。

二、测绘范围和内容

1. 测绘范围：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预售阶段和竣工阶段进行建筑面积测算并提供技术支持，负责以甲方的名义完成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预售及竣工测绘报审并取得审核通过意见书。

2. 测绘内容及要求：

（1）方案设计阶段：配合设计单位进行建筑面积测绘计算并动态调整，提供专业建议，保证满足各项规划设计指标。

（2）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施工图测算，测算各相关功能指标面积数据并动态调整，协助设计院调整至达到规划报建指标要求。

（3）预售测绘阶段：进行预售测绘，负责以甲方的名义完成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预售测绘报审并取得审核通过意见书。

（4）竣工测绘阶段：进行竣工测绘，负责以甲方的名义完成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竣工测绘报审并取得审核通过意见书。

三、执行技术标准

1.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
2. 《深圳经济特区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号）；

4.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 / T17160—2008；
5.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6.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7.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8. 其他技术要求：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有关补充规定、文件。
9. 如标准有更新，应执行相关最新标准。

#### 四、测绘费用及支付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柒仟伍佰玖拾陆元壹角整（小写：¥ 717596.10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元/m <sup>2</sup> )	合价(元)	备注
1	方案设计阶段测绘费用	183999.00	0.60	110399.40	
2	施工图设计阶段测绘费用	183999.00	0.60	110399.40	
3	预售测绘费用	183999.00	1.20	220798.80	
4	竣工测绘费用(含竣工面积测绘、工程测图、验测高程高度、验测平面位置等)	183999.00	1.50	275998.50	
5	合计:			717596.10	

(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结算以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总建筑面积为准。未实施的测绘项目，结算时予以扣减相应项目的全部费用。

(2) 合同价款包含包含了合同所约定的各专业各阶段测绘内容并达到发包人和政府要求的测绘要求和测绘深度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测绘服务费（包括自有专利技术及使用他人的专利技术）、其他知识产权使用费(包括自有知识产权及使用他人知识产权)、咨询费、图纸文本制作费、交通差旅费、食宿费、现场办公费、人员薪酬、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与规划验收相关政府部门的测绘成果审核及配合修改相关费用等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 2. 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测绘工作，出具相应的测绘报告，且施工图满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报建要求，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2) 乙方完成预售测绘工作，并完成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预售测绘报审并取得审核通过意见书，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3) 乙方完成竣工测绘工作，并完成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竣工测绘报审并取得审核通过意见书，并完成本合同结算，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4) 所有付款均应在达到付款条件, 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文件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7919200058855

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抬头: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税号: 91440300MA5F2K3H3U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十五楼南

电话号码: 86316215

开户银行: 建行科苑支行

银行账户: 44250100002309666888

五、测绘进度及提交成果

1. 方案设计测绘进度: 乙方收到方案设计图纸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测算。

2. 施工图阶段测绘进度: 乙方收到施工图设计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测算。

3. 预售测绘进度: 乙方收到经相关部门核准的建筑施工图及相关资料后 15 个日历天内, 完成符合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报审要求的预售测绘成果。

4. 竣工测绘进度: 甲方提供完整的经规划部门核准的建筑施工图及相关资料给乙方后, 且现场满足竣工测绘条件后 15 个日历天内, 完成符合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报审要求的竣工测绘成果。

5. 成果文件组成如下:

序号	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数量	备注
1	方案设计阶段	配合设计单位进行建筑面积测绘计算和动态调整, 出具测绘报告	3份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测算各相关功能指标面积数据和动态调整, 出具测绘报告	3份	
3	预售测绘	(1)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预售测绘) (2) 深圳市房屋建筑积分栋 (户) 分类汇总表 (3)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 (预售测绘) (4)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 (预售测绘) (5) 甲方相关部门要求的其他 (或最新) 文件资料 (若有)	3份	
4	竣工测绘	(1)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竣工测绘) (2)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3)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 (竣工测绘) (4)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 (户) 分类汇总表 (5) 甲方或相关部门要求的其他 (或最新) 文件资料 (若有)	3份	

工作量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费用，乙方不得就未进行的工作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也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甲方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要求。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各项报告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50%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责任。

4. 非因甲方或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及要求提交测绘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每逾期提交测绘成果 1 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5. 本项目严禁转包，若乙方擅自转委托或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十二、其他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合同、谅解、友好的态度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提交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诉讼解决。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附件 1：廉洁协议书

甲方：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黎明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李黎明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2日

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李黎明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2日

## 2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工程测绘（测量）或不动产测绘业绩）	项目负责人：潘文俊 1、工程名称：2022-2023 年测绘技术服务 合同价：17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11. 23

# 2022-2023 年测绘技术服务

YWA-2022-0225

合同编号: \_\_\_\_\_

##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2-2023 年测绘技术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

甲 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

乙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11.23

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SZCG2020198035/A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2-2023 年测绘技术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测绘技术服务

项目内容：1. 本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提供经验丰富、技术实力雄厚的技术人员团队，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提供常规的房产测绘、市政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土地调查等各项测绘技术服务。

### 2. 人员资格要求

序号	数量	技术人员需具有的从业资格
1	12	注册测绘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测绘或相关专业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1700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万圆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计算方式：（根据实际服务情况，按以下一种或者两种方式结算）

1. 按照实际项目产生的人员结算：（600、800、1000 元）天×实际人数×

实际工作天数结算×(1-15%)

2. 按照实际项目金额结算：项目实际结算金额×40%(按照粤国土资规字(2018)7号规定进行结算)×(1-15%)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乙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需及时向甲方项目主管人员汇报工作进度，请示工作中碰到的问题，遇到问题时不得擅自决定解决方案，及时汇报和沟通。

3、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的相关技术人员确保满足甲方的要求。

4、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7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服务细则的编制；

2、乙方要按国家及深圳的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对所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3、乙方要配合甲方实施、完成甲方交付的各项任务，并对项目各工作阶段向甲方汇报，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4、乙方对所提交的各阶段成果文件，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 第四条 技术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技术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技术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的



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3、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将与其终止服务合同, 并对外公布:

- (1) 测绘资质被依法撤销的;
- (2) 乙方被破产清算的;
- (3) 因违规作业侵害国家、集体及个人合法权益, 严重损害甲方名誉或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 (4) 出具虚假或有重大错误的测绘报告的;
- (5) 分包、转包、转让测绘业务的;
- (6) 被选定承担测绘工作, 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接业务的;
- (7) 因测绘问题导致相关人员提出复议、诉讼, 被相关部门或人民法院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8) 因违规作业被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追究责任的;
- (9)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行为。

被终止合同后, 乙方所承担的测绘业务尚未完成的, 应继续按照约定履行测绘义务

####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 SZCG2020198035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 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SZCG2020198035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解决方案, 经双方签字后, 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69号5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银行帐号：4403042000282

银行帐号：749774765576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2022.11.23

日期：2022.11.23



##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2022-2023 测绘技术服务
项目地点	深圳市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
承建单位（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70 万元
承接时间	2022 年 11 月
完成工作	地界测量（勘测定界）18 项，房产测绘 40 项（72.5 万平方米）
项目负责人	胡朝辉 潘文俊
技术负责人	王磊、郑汝育
主要技术人员	朱旦、马陶然、邱世聪、汪国宏、蓝辉、王小东、雷远建、张吉春、孙家镇、邓育芬、徐学松、陈志明
履约情况	乙方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好，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评价为优。
委托单位（公章）	日期 2024 年 5 月 24 日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潘文俊	项目负责人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2022-2023 年测绘技术服务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胡朝辉	技术负责人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小梅沙片区两园一心施工图查丈测绘及竣工测绘项目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汪国宏	质量负责人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2022-2023 年测绘技术服务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朱旦	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	测绘中级工程师	2022-2023 年测绘技术服务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陶刚	外业调查负责人	测绘高级工程师	2022-2023 年测绘技术服务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吉春	内业数据处理负责人	测绘中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2022-2023 年测绘技术服务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磊	档案管理负责人	测绘高级工程师	2022-2023 年测绘技术服务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马陶然	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小梅沙片区两园一心施工图查丈测绘及竣工测绘项目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龚涛	技术人员	测绘中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小梅沙片区两园一心施工图查丈测绘及竣工测绘项目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雷远建	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小梅沙片区两园一心施工图查丈测绘及竣工测绘项目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汝育	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小梅沙片区两园一心施工图查丈测绘及竣工测绘项目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邱世聪	技术人员	测绘中级工程师	小梅沙片区两园一心施工图查丈测绘及竣工测绘项目

深圳市勘察 研究院有限 公司	蓝辉	技术人员	测绘中级 工程师、注 册测绘师	星河开市客项目测绘服务合同（预 售测绘、竣工测绘）
深圳市勘察 研究院有限 公司	姚冬	技术人员	测绘中级 工程师、注 册测绘师	星河开市客项目测绘服务合同（预 售测绘、竣工测绘）
深圳市勘察 研究院有限 公司	谭志越	技术人员	测绘中级 工程师	星河开市客项目测绘服务合同（预 售测绘、竣工测绘）
深圳市勘察 研究院有限 公司	曲光弼	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 工程师	星河开市客项目测绘服务合同（预 售测绘、竣工测绘）
深圳市勘察 研究院有限 公司	何文亮	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 工程师、注 册测绘师	星河开市客项目测绘服务合同（预 售测绘、竣工测绘）
深圳市勘察 研究院有限 公司	孙家镇	技术人员	测绘中级 工程师	星河开市客项目测绘服务合同（预 售测绘、竣工测绘）
深圳市勘察 研究院有限 公司	潘伟辉	技术人员	/	星河开市客项目测绘服务合同（预 售测绘、竣工测绘）
深圳市勘察 研究院有限 公司	王小东	技术人员	测绘中级 工程师	星河开市客项目测绘服务合同（预 售测绘、竣工测绘）
其他辅助人员 10 人，随时调配				

潘文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潘文俊

证书编号：214402225(00)



证书流水号：70775

有效期至：2024-12-23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文俊 社保电脑号：600559543 身份证号：4325241971090211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065	11400.0	1710.0	912.0	1	11400	706.8	228.0	1	11400	57.0	11400	25.54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65	11400.0	1710.0	912.0	1	11400	706.8	228.0	1	11400	57.0	11400	25.54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65	11400.0	1710.0	912.0	1	11400	684.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25.54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65	11400.0	1710.0	912.0	1	11400	684.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25.54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65	11400.0	1710.0	912.0	1	11400	684.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25.5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11400.0	1710.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25.54	11400	91.2	22.8
2024	02	705065	11400.0	1710.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25.54	11400	91.2	22.8
2024	03	705065	11400.0	1710.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25.54	11400	91.2	22.8
2024	04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26.32	11750	94.0	23.5
2024	05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26.32	11750	94.0	23.5
2024	06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26.32	11750	94.0	23.5
2024	07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26.32	11750	94.0	23.5
2024	08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26.32	11750	94.0	23.5
合计			23080.0	11996.0			8113.1	2999.0			749.75		403.4	3264.2		221.3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8a5af16e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胡朝辉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胡朝辉  
身份证号：430802197508010014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36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胡朝辉

证书编号：214402121(00)



证书流水号：34579

有效期至：2024-10-02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朝辉

社保电脑号：601365443

身份证号码：43080219750801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065	11850.0	1777.5	948.0	1	11850	734.7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26.54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65	11850.0	1777.5	948.0	1	11850	734.7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26.54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65	11850.0	1777.5	948.0	1	11850	711.0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26.54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65	11850.0	1777.5	948.0	1	11850	711.0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26.54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65	14250.0	2137.5	1140.0	1	14250	855.0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31.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14250.0	2137.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31.92	14250	114.0	28.5
2024	02	705065	14250.0	2137.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31.92	14250	114.0	28.5
2024	03	705065	14250.0	2137.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31.92	14250	114.0	28.5
2024	04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31.92	14250	114.0	28.5
2024	05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31.92	14250	114.0	28.5
2024	06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31.92	14250	114.0	28.5
2024	07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31.92	14250	114.0	28.5
2024	08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31.92	14250	114.0	28.5
合计			27060.0	14052.0	14052.0		9446.4	3513.0			878.25	475.52	394.6		263.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8a5af785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汪国宏



粤高取证字第 1803001008998号

汪国宏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汪国宏

证书编号：204401752(00)



---

证书流水号：79336

有效期至：2026-04-28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国宏

社保电脑号：2688053

身份证号码：652401196410180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065	11027.0	1654.05	882.16	1	11027	683.67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24.7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65	11027.0	1654.05	882.16	1	11027	683.67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24.7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65	11027.0	1654.05	882.16	1	11027	661.62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24.7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65	11027.0	1654.05	882.16	1	11027	661.62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24.7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65	11027.0	1654.05	882.16	1	11027	661.62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24.7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11027.0	1654.05	882.16	1	11027	551.35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24.7	11027	88.22	22.05
2024	02	705065	11027.0	1654.05	882.16	1	11027	551.35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24.7	11027	88.22	22.05
2024	03	705065	11027.0	1654.05	882.16	1	11027	551.35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24.7	11027	88.22	22.05
2024	04	705065	11027.0	1764.32	882.16	1	11027	551.35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30.88	11027	88.22	22.05
2024	05	705065	11027.0	1764.32	882.16	1	11027	551.35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30.88	11027	88.22	22.05
2024	06	705065	11027.0	1764.32	882.16	1	11027	551.35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30.88	11027	88.22	22.05
2024	07	705065	11027.0	1764.32	882.16	1	11027	551.35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34.11	11027	88.22	22.05
2024	08	705065	11027.0	1764.32	882.16	1	11027	551.35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34.11	11027	88.22	22.05
合计			22054.0	11468.08			7763.0	2867.02			716.82				384.34	88.36	21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8a5ae03b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朱旦



粤中职业字第 1803003014965号

朱旦 于 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陶刚





张吉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吉春

身份证号：4206211991031563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7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190300302903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8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张吉春

证书编号：204401818(00)



证书流水号：81543

有效期至：2026-06-10



王磊

<p>照片</p> 	<p>王磊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p>
<p>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委员会 专用章 粤高取证字第 1703001005054号</p>	<p>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测绘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p>



马陶然

马陶然 于 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取证字第 1803001009100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马陶然

证书编号：234402600(00)



证书流水号：78033

有效期至：2026-06-12



龚涛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龚涛

身份证号：36012219910920033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50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龚涛

证书编号：234402793(00)



证书流水号：81544

有效期至：2026-08-29

雷远建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雷远建  
身份证号：5107241976052402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73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远建

社保电脑号：603917105

身份证号码：510724197605240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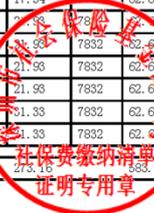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065	7832.0	1174.8	626.56	1	7832	465.58	156.64	1	7832	39.16	7832	17.54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65	7832.0	1174.8	626.56	1	7832	465.58	156.64	1	7832	39.16	7832	17.54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65	7832.0	1174.8	626.56	1	7832	469.92	156.64	1	7832	39.16	7832	17.54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65	7832.0	1174.8	626.56	1	7832	469.92	156.64	1	7832	39.16	7832	17.54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65	7832.0	1174.8	626.56	1	7832	469.92	156.64	1	7832	39.16	7832	17.5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7832.0	1174.8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17.54	7832	62.66	15.66
2024	02	705065	7832.0	1174.8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17.54	7832	62.66	15.66
2024	03	705065	7832.0	1174.8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17.54	7832	62.66	15.66
2024	04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17.54	7832	62.66	15.66
2024	05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17.54	7832	62.66	15.66
2024	06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17.54	7832	62.66	15.66
2024	07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17.54	7832	62.66	15.66
2024	08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17.54	7832	62.66	15.66
合计			15664.0	8145.28			5513.72	2036.32			509.08				563.88	160.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8a5aec87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汝育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汝育

身份证号：3506221986032030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93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郑汝育

证书编号：214402140(00)



证书流水号：34762

有效期至：2024-10-02



邱世聪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邱世聪  
身份证号：3623021993051175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49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蓝辉



蓝辉 于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09972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蓝辉

证书编号：174400915(00)



证书流水号：81538

有效期至：2026-07-07



姚冬

姚冬 于二〇一七 年  
八月，经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  
具备 测绘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6986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姚冬

证书编号：224402492(00)



证书流水号：76183

有效期至：2025-10-10



谭志越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谭志越  
身份证号：6205031993092401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42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曲光弼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曲光弼  
身份证号：23233019870815023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94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何文亮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文亮  
身份证号：6123241985102560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822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何文亮

证书编号：174400892(00)



证书流水号：81540

有效期至：2026-06-08



孙家镇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孙家镇  
身份证号：32092219890322445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718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潘伟辉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委托深圳市测绘学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2006年房产测绘能力考试。此证书作为在深圳市从事房产测绘技术工作能力和资格的凭证。



发证单位: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  
深圳市测绘学会  
证书编号: SZFCCH2006002059

姓名: 潘伟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24820108091

序号	合格科目名称	通过时间
1	房产测绘基础知识	2006-09-16
2	房产测绘实践能力	2006-09-16
3		
4		
5		
6		

发证日期: 2007-01-08



王小东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2612号

王小东 于 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 4 其他

无。